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张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张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：

1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郝银平先生、张剑先生、张海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郝银平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、提名委员会由王体星先生、郝银平先生、乔振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王体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剑先生、王体星先生、杨东海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张剑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4、战略委员会由张海生先生、乔振宇先生、张海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张海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决定聘任乔振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决定聘任张海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杨东海先生、张锐先生、崔增平先生、荆海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决定聘任杨东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决定聘任杨东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因杨东海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杨东海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，并在取得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。在此之前，由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聘任周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2023-047号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因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，公司董事乔振宇先生、张海先生、杨东海先生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